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9月11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

本署起訴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隊員 假藉權勢勒索麥當勞公司案件

壹、偵查結果：

本署前肅貪專組檢察官蔡正傑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隊員蔡○郎（男、36歲）、黃○惠（女、39歲）夫妻假藉權勢勒索臺灣麥當勞股份有限公司一案（106年6月1日更名為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經偵查終結，被告蔡○郎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2項、第1項第2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未遂罪嫌、被告黃○惠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2項、第1項第2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未遂、刑法第217條第2項盜用印章罪嫌，提起公訴。

貳、起訴之犯罪事實：

- 一、蔡○郎、黃○惠為夫妻，均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隊員，皆有登入該局「消防安全管理系統」之權限，可查詢新北市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稽查資料。106年3月30日晚間7時許，其5歲之子由祖母陪同，於麥當勞公司新北市土城區裕民分店2樓兒童遊戲區嬉戲，自溜滑梯末端出口攀爬左側護擋時不慎摔傷，造成右手遠端肱骨骨折，醫療費用共新臺幣6,703元。蔡○郎、黃○惠因投資失利、積欠債款，且長期租屋、扶養3名幼子，經濟

負擔沉重，欲藉此取得高額賠償，登入該局「消防安全管理系統」查詢、列印裕民分店麥當勞公司新北市共 60 間分店之消防安檢申報資料及裕民分店等 14 間分店之完整消防安檢申報書，取得裕民分店疑有違反消防、建管法規之文件後，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以民眾陳情名義寄發電子郵件至新北市政府市長信箱，匿名檢舉裕民分店未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於住宅區設置餐廳涉嫌違規使用及兒童遊戲區不符設置標準等情，並向靖娟兒童文教基金會提出檢舉。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土城分隊獲報前往安檢，依據裕民分店 105 年下半年申報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執行各項目檢查後，並未發現不符之處，回復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許姓承辦人，因許姓承辦人於簽辦「電子陳情案件回覆表」公文後休假，黃○惠竟利用代理機會，登入公文系統，查詢公文內容告知蔡○郎。蔡○郎遂以電話指導不知情之葛姓安檢小組隊員稽查結果有誤，裕民分店未依規定設置室內排煙設備，要求葛姓隊員再赴裕民分店實施稽查，並開立限期改善單，嗣黃○惠自行登入許姓承辦人公文系統，依葛姓隊員 2 度稽查回復「發現該場所未依規定設置室內排煙設備之缺失，違規事實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管理權人改善」之內容，更改陳情案件回覆表及抽換附件，盜用許姓承辦人職章蓋印後送陳，許姓承辦人上班後，因未查覺上情，乃依核定之文稿送發。

三、蔡○郎、黃○惠於 106 年 5 月 8 日、5 月 12 日、6 月 7 日、6 月 28 日，在新北市板橋區亞東醫院附近德克士餐廳、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2 段某餐廳、桃園高鐵站摩斯漢堡餐廳，與麥當勞公司法務主管及律師見面，商談賠償事宜時，即以麥當勞公司在全省 200 多家分店所設置之兒童遊戲區均有違規之虞為由，要求賠償 7,060 萬元

，期間數度以電話或簡訊壓迫麥當勞公司和解。嗣因協議未成，竟持續蒐集全省其他各縣市麥當勞公司分店違規情形並製列違規清冊，化名寄送紙本信函至臺北市政府、寄發電子郵件至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等縣市首長信箱，檢舉上開縣市麥當勞公司分店疑有違反消防法規及建築法規等情形，要求各縣市政府前往稽查。見面協商過程，蔡○郎甚提及新北市副市長所組織之「公安稽查小組」現階段進行之八大行業稽查工作即將結束，該小組亟待執行新任務，並稱「我也不希望把這個案子爆出來，希望可以趕快和解…、這個金額是我最大利益滿足…我也可以要 200 萬元，用完再來要」等語，彰顯其權勢及影響力，且為使麥當勞公司限期和解，3 度將賠償金額降至 6,354 萬元（7,060 萬元之 9 折）、6,000 萬元、3,780 萬元（其中 880 萬元接受等值餐券抵償），麥當勞公司不堪其擾，遂報案處理。